

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
《委托管理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、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审计委员会经审阅相关资料，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与关联方签订《委托管理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本次签订《委托管理合同》，是公司控股股东进一步履行承诺，避免同业竞争的举措。《委托管理合同》条款设置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请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〈委托管理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蔡学恩：

胡迎法：

戴小喆：

2021 年 3 月 2 日